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89.79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83.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61.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2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019 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和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296.31 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资金，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募投项目投资方案和实施进度的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41,865.20	12,736.31	12,736.31	100.00%
2	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9,187.19	2,389.20	2,389.20	100.00%
3	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	6,083.91	2,000.52	2,000.52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5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800.00	11,296.31	11,296.31	100.00%
合计		114,936.30	44,422.33	44,422.33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部分募投项目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进度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3 年 8 月、2026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 间(调整后)
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2026 年 1 月	2028 年 1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土建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且已完成销户工作。该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企业内部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产能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了动态调整，使得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与原计划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做出上述延期调整。

四、此次募投项目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的实施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或实施方式等方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此次募投项目进度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 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男

梁 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